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			填報日期: 112 年 12 月 12 日
項次	建築物或設 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第1棟辦公區、第2棟辦公區及為民服務中心樓(無電梯)	 建築法第77條。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電業法第60條。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 	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委託聯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辦理檢查,每4年1次,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11月28日,辦理情形符合規定。 消防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消防設備士施明華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每年申報1次,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5月19日。 高低壓電力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,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,每月辦理1次
		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 員管理規則。 8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一般維護保養,最近1次檢驗於112年12月7日辦理。 4. 自來水水塔:每年清洗1次,最近1次於112年11月18日清洗。